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而做出，符合财政部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

杨 薇          梁鸣鸿          李昌浩          骆灵芝          罗昌富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1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后认为：  
《2021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生产、经营、  
管理等方面的内容，没有虚假、隐瞒或夸大的情况。

**监事：**

杨 薇            梁鸣鸿            李昌浩            骆灵芝            罗昌富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1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做出评价，并出具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2021年度，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监事：**

杨 薇      梁鸣鸿      李昌浩      骆灵芝      罗昌富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将对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公司2021年提取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989,511,550.71元。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事项。

**监事：**

杨 薇      梁鸣鸿      李昌浩      骆灵芝      罗昌富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